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2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1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5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40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01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4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除第八條、第十條自 112 年 6 月 23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有消防設備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第二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9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附表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廢止前規定，申請延期受訓或停止訓練經核准且未經廢止其受訓資格，或申請核准重訓者，由考選部依前項規定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除第八條、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消防設備士	<p>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各款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測試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消防設備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備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採申論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